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3247

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股份336,939,367股，占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58.5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2,439,2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104,500,1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4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表决的中小股东332人，代表股份84,150,0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9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0,198,697股，其中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4,595,345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5,603,352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92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4,13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92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4,13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6,92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4,13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92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4,13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485,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4,13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本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肖海军合计持有的232,439,253股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92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4,13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91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同意84,130,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92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4,13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产品和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92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4,13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92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4,13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480,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4,13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本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肖海军合计持有的232,439,253股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1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5%；反对1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3%；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3,96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9%；反对1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本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肖海军合计持有的232,439,253股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7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2%；反对55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3,58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2%；反对55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3%；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就本项议案的审议，持有公司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7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2%；反对55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3,58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2%；反对55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3%；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就本项议案的审议，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7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2%；反对55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3,58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2%；反对55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3%；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就本项议案的审议，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742,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7%；反对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3,95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5%；反对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